

自我證明表格 – 具控制權之人 (CRS-CP)

指引 – 請於填寫本證明表前詳閱以下說明

為什麼需要填寫本表格？

為維護完整稅制，全球各地政府推出適用於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特定資訊之相關規定，統稱為共同申報準則（簡稱「CRS」）。

為與上述國際標準接軌，財政部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之函釋及規範（以下統稱「作業辦法」），金融機構須據以取得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國家/地區（這通常為帳戶持有人有義務繳納所得稅之國家/地區）資訊。若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國家/地區不同於所持帳戶之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轉交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填妥本表格可確保本公司保有您最新及正確的稅務居住之國家/地區資訊。

若您的狀態變動而導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您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更新之自我證明表格。

誰需填寫具控制權之人自我證明表格？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例如部分信託或投資工具）具控制權之人須填寫本表格。

若您是代表實體客戶（包括公司、信託及合夥），請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CRS-E）」。^另，若您是個人客戶，請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CRS-I）」。^您可在www.crs.hsbc.com取得相關表格。

若有多位具控制權之人，每位具控制權之人均須填寫此表格。

即便您已就美國政府所制定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提供所需的資料，您仍可能需就CRS提供額外資料，因兩者為分別獨立之法規。

若您是代表具控制權之人填寫本表格，請確保具控制權之人知悉此事，並在表格的第五部分說明您是以何種身分簽署本表格。例如，該實體代表人或取得授權書填寫。

如何取得更多資訊？

如對本表格或上述指示有任何疑問，請瀏覽 www.crs.hsbc.com 或聯繫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OECD」）已制訂CRS相關規則，供參與CRS之政府參考，並載於OECD自動資訊交換（簡稱「AEOI」）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另，請參閱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了解本地法令相關資訊。有關本表格內使用之名詞及措辭釋義請詳附錄。若有任何名詞及措辭釋義不一致，請依作業辦法為準。

如您對判定您的稅務居住之國家/地區有任何疑問，請瀏覽上述OECD網站或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本公司無法提供任何稅務意見。

第一部份：具控制權之人身分辨識資料

1. 控制權之人姓名	姓氏	例：王	名字	例：大偉	中間名(若有)	
2. 現行居住地址						
	國家/地區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3. 通訊地址 (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填寫此欄)						
	國家/地區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4. 出生日期			/			
	日	日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5. 出生地	出生國家/地區		出生城市(非必填)			

第二部分：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帳戶

請填寫您對其為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及稅務識別碼

實體一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實體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	
實體二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實體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	
實體三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實體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	

第三部分：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請於下表填寫

- (i) 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
- (ii) 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A、B或C：

理由A - 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B - 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C - 具控制權之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 請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B， 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1)			
(2)			
(3)			

☐ (務必確認及勾選) 確認具控制權人所有稅務居住國家/地區皆已列示如上。

☐ (如適用) 具控制權人同時為3個國家/地區以上之稅務居住者，已另頁書寫。

第三部分補充：若您的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第三部分)未包含現行居住地址國家/地區(第一部分第2項)時，請勾選以下選項並說明(如適用)

1. 具控制權之人為現行居住地址國家/地區學習之學生，並且在該居住國家/地區的時間不足以成為當地稅務居民。	
2. 具控制權之人於現行居住地址國家/地區工作，並且在該居住國家/地區的時間不足以成為當地稅務居民。	
3. 具控制權之人為派駐於現行居住地址國家/地區之外交官或軍人。	
4. 具控制權之人近期遷移至現行居住地址國家/地區開設銀行帳戶，但尚未成為該居住國家/地區之稅務居民，故其稅務居民身分仍為第三部分國家/地區之稅務居民。	
5. 若上述選項皆不符合，請在下面空白處提供詳細訊息：	

第四部分：具控制權之人類型，就第二部分所載各實體，分別擇一勾選適當類型

實體類別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實體一	實體二	實體三
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者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信託	委託人			
	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			
	受益人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 本人確知，依據稅捐稽徵法及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得將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以下合稱本表之資訊)，將可能提供本地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給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本人同意，滙豐台灣得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資訊，依應適用之法令或與滙豐台灣簽訂之合約、協議、約定書、總約定書或其他交易文件所約定之目的，將本表之資訊提供、分享或揭露予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包含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
- 本人聲明，與本表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具控制權之人(或本人業經具控制權之人受權簽署本表)。
- 本人聲明，本人於本表所提供任何其他人士(例如具控制權之人或本表格所涉及之其他相關人)之相關資訊，本人已告知或將告知該相關人士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台灣得依上述約定蒐集、處理、利用、分享或揭露其資訊。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正確且完整。
-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且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在30日內通知滙豐台灣，並在狀態變動後90日內提供滙豐台灣一份經適當更新並簽署之自我證明表格(CRS-CP)及相關說明。

簽署

S.V.

日期

/ /

(西元日/月/年)

姓名

身分

(若您不是具控制權之人，請敘明您簽署本表之身分。若您是以代理人身分簽署此表，請檢附授權書)

附錄 – 自我證明表相關名詞及措辭釋義

注意：以下揭露之相關用詞係協助您了解填寫本表之部份定義。若您需更多細節可詳閱財政部發布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此作業辦法內容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及相關注釋。網站如下：

財政部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含金融帳戶資訊) (<https://www.mof.gov.tw/>)

OECD 自動資訊交換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如您有任何問題，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政府單位。

「帳戶持有人」

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並不視為帳戶持有人，該他人則為帳戶持有人。例如，若帳戶以家長為子女的合法監護人名義開立，帳戶持有人則為子女。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指非金融機構之實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 三．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四．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 五．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 六．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 七．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 八．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 1．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 2．於其所在國家/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 3．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 4．依其所在國家/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 5．依其所在國家/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剩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地區之各級政府。

「具控制權之人」

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三．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對信託具控制權之人」

為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即便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對此信託並無任何實質控制權，還是視為對信託具控制權之人。

「實體」

所稱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金融帳戶」

所稱金融帳戶，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特定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或參與國家/地區之投資實體」

此詞是指任何實體其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再投資或金融資產交易並且此投資實體係(1)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2)並非位於應申報國家/地區或參與國家/地區之實體。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實體」

如一金融機構為另一投資實體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上述投資實體的定義或運作，則該投資實體將被視為由該金融機構所管理。

一個實體只有在有權管理另一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的狀況下才會被視為管理另一實體。當一實體由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自然人的組管理時，如某一管理實體為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投資實體(並非由另一金融公司管理)，則該實體會被視為由另一實體管理。

「參與國家/地區」

所稱參與國家/地區，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地區。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1)任何實體不是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2)投資實體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家/地區或參與國家/地區之投資實體。

「應申報帳戶」

所稱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應申報國家/地區」

所稱應申報國家/地區，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地區。

「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

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為根據應申報國家/地區當地法令需納稅之個人/實體。通常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但若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也包括位於應申報國家/地區具控制權之人。雙重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身分則可依據租稅協定之條款(如適用)判定其居住地。

「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所稱稅務識別碼，指各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OECD網站發布多數承諾按CRS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務識別碼資訊並持續更新，可自OECD網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查詢。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本地稅務居住者，請填列統一編號(8碼數字，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如具控制權之人為本地稅務居住者，填列稅務識別碼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碼字母+9碼數字，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如A123456789)。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2碼字母+8碼數字，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如AB12345678)。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務識別碼(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某些國家/地區並無編配稅務識別碼，但是這些國家/地區通常使用其他具同等辨識功能之號碼，例如：社會安全碼/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分編號及居民登記號碼。